

建设法治政府 打造和谐幸福之城

——蓝田县开展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纪实

近年来,蓝田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法治蓝田”成为蓝田发展最鲜明的“底色”。实践中,蓝田县将法治政府建设列为“一号工程”,汇聚“二大平台”

强大合力,创新“三个纳入”考评机制,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公共法律服务“全链贯通”,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枫桥+乡约+N”基层治理模式成效显著……蓝田县法治政府建设逐步驶入“快车道”,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加速度”。



蓝田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剑在应知应会线下考试中监考



蓝田县委副书记、县公安局局长单强向群众讲解法律知识



蓝田县举办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



蓝田县司法局开展创建法治政府示范县和提升群众满意度宣传活动

高瞻远瞩 绘就“法治蓝图”开新局

追法治梦想,行法治之路。蓝田县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一号工程”来抓。县委书记林梅多次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谋划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提出“对标先进、补齐短板,推动法治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县长徐毅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任务亲自部署、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已成为新常态。县委依法治县办、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互配合,有效驱动法治政府建设“二驾马车”,凝聚起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强大合力。

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启动后,蓝田县迅速成立了由县委书记、县长任双组长,县委副书记、县委政法委书记和县政府各副县长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和4个工作组,与各相关部门签订“军令状”。县司法局印发《蓝田县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活动总体方案》《蓝田县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蓝田县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宣传工作方案》《蓝田县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迎检督导工作方案》等文件,科学制定创建“施工图”,分解目标任务,倒排工期,盯紧进度,多次召开调度会、推进会,加压推进。通过建立“月通报”制度,将

各单位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亮点每月一展示、存在问题每月一通报,同时,将月通报情况纳入年终法治建设考评内容。这些举措为蓝田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不断释放出“加速度”,展现出“高质量”。

以法为基 筑牢依法行政“新硬核”

“盖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蓝田县推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1+3+2”制度,建立起较为完整的行政决策制度体系,规范政府行为,推动依法行政。“1”即制定出台《蓝田县重大决策程序规定》;“3”即出台《蓝田县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和专家咨询实施办法》《蓝田县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蓝田县政府工作规则》3个配套细化文件;“2”即成立蓝田县政府法律顾问团、蓝田县重大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将强化行政监督、促进运行规范作为良法善治的重要抓手,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与“12345”便民服务热线建立转交机制,在县融媒体中心开办《以案说法》执法监督专栏,建立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不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深化行政执法综合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通过每年开展2次“三项制度”评估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评查不合格的案卷及单位进行通报,达到了通报一案、规范一片的效果。

督察考核是建设法治政府的有效“指挥棒”。近年来,蓝田县积极实施“三个纳入”考核推动机制,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考核纳入平安建设考核、调高综合目标绩效考核分值、县委书记点评法治工作之中,使其思想上有触动、行动上抓落实。“三个纳入”考核推动机制的有效实施,破解了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不强、动能不足的难题,汇聚了法治动能,抓住了关键环节,打通了法治政府建设的“任督二脉”。

以人为本 打造“阳光政府”新品牌

推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蓝田县大力开展“法治明白人”培养、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创新基层治理模式,推出“枫桥+乡约”“法治蓝田一码通”平台,通过线下扫码、线下分工化解,实现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彻底打通了法律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让群众和市场主体足不出户,享受“智慧化”“零距离”的法律服务。建成了县、镇街、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法律服务。2020年以来,全县共调处各类纠纷2136件,成功率达99.7%,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一手抓矛盾纠纷化解,一手抓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以服务发展和民生为目标,打好法治服务组合拳。蓝田县全面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制,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措施,推行政务服务事项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协同办理,形成“一窗受理、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一次反馈、一次办结、一窗出件”的办理模式。实现了48类1663个事项网上通办,200个政务服务事项实行“容缺办理”,160个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积极探索建立政商关系“亲”“清”机制,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组织开展涉企重点领域执法检查,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通过实行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容缺受理”制,打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

尊法学法 抓好“关键少数”树新风

“指挥棒”树立法治权威,“关键少数”起到



蓝田县司法局开展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和提升群众满意度宣传活动

关键作用。蓝田县积极开展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局长以案说法”活动,通过“局长讲法”提高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律素养。坚持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学法制度。举办法治政府建设暨法治机构人员依法行政培训班。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在全县掀起学法、守法、用法热潮,成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头羊”“促进派”“实干家”。

以法治文化建设引领基层社会治理,打造县、镇、村法治文化主阵地,建成法治文化广场、公园、法治乡村等法治阵地130个,常态化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如今,蓝田市民满眼是“法”;走在大街上随时可见法治宣传标语,打开微信公众账号随时可以学法;外出游玩,“蓝小司”普法视频“与君同行;漫步乡村,“送法下乡”不时映入眼帘,形成了多维立体的法治宣传教育网络。

乘风破浪浪头勇,千帆竞发争一流。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蓝田县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把良法善治的要求贯穿县域社会治理全过程和各方面,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紧跟法治中国建设的铿锵步伐,不断提升“法治蓝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效能,通过不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的实践,沿着“依法治县”的轨道砥砺前行,努力打造全省乃至全国法治环境最优县城,不断推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勾成利)

观点碰撞

近期以来,宝鸡市检察机关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能,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政治建设 with 检察业务深度融合

宝鸡市检察机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要求,推动政治建设 with 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提升应对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能力;推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党支部书记“一肩挑”,用好智慧党建平台,落实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制度,强化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坚持用党建文化凝聚力量,发挥党建工作渗透力、影响力、向心力和感染力,形成特有的党建文化思路和工作品牌。

心怀“国之大者”融入新发展格局

宝鸡市检察机关心怀“国之大者”,高处着眼、小处着手,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克服就案办案、机械司法观念,把“保安全、护稳定、防风险”作为检察办案要求,推进更高层次的“平安宝鸡”建设;有针对性地服务各类市场主体,加大新业态司法保护力度,切实抓好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知识产权综合保护等工作,通过严惩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让市场主体更具“安全感”、经济发展更具“秩序感”;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诈骗、生态保护、食品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等“急难愁盼”问题,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发展

宝鸡市检察机关以“致广大而尽精微”的工匠精神,实现“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持续优化刑事检察办案,配合、制约、监督“一体四面”,把握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效评价体系,教育引导检察官秉持客观公正立场,重证据、重调查,努力把案件办到极致;丰富民事检察监督方式、手段,强化精准监督,办好典型性、引领性案件。通过开展息诉和解、支持起诉、参与社会治理等能动检察实践,打造民事检察特色亮点;把握行政检察监督职责范围、权力配置和运行规律,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做实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积极、稳妥、审慎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实现诉讼内监督和诉讼外监督“双轮”驱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善公益诉讼制度”重大部署,持续做好“4+9”法定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积极稳妥拓展新领域,运用好宝鸡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志愿服务“微共治”平台,用好管好公益诉讼志愿者队伍。

夯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基

宝鸡市检察机关积极强化自身建设,夯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基。聚焦“三有”争创,细化目标任务,完善工作措施,压实争创责任,确保争创活动取得实效;传承廉洁忠诚、奉献精神“底色”,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理念,推动全面从严治政、全面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教育引导检察人员增强运用大数据的责任感、紧迫感。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打通“数据壁垒”,健全完善“建、管、用”紧密衔接的信息化生态体系;发挥市级院“一线指挥部”作用,密切联系基层院,在把方向、理思路、出点子等方面敢于指导、善于指导,不断提高指导水平,凸显指导的效果和质量。(作者系宝鸡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处理好“五种关系” 助推基层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 赵利杰

今年以来,作为基层检察院,眉县检察院通过正确处理“五种关系”,确保以更高站位、更大决心、更细举措、更实作风助推基层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一、处理好站位与定位的关系。

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要找准工作定位,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新定位和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着力点,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要夯实司法本位,切实履行好维护政治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宁的神圣使命。

二、处理好政治与业务的关系。

要发挥政治建设“统领”作用,把政治优势转化为推动检察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既要体现政治建设思想,又要体现业务工作思路,坚持“造形”“铸魂”同部署、“顶层”“基层”同发力。要坚持人民利益至上,以更

强担当做实做强做优新时代法律监督,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三、处理好履职与服务的关系。

要依法能动履职,把推进“三有”争创等与大局所需、群众所盼和检察所能有机结合;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的安全生产工作,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和“小事”。要深耕检察建议,努力实现检察建议回复率和采纳率双提升,将检察建议工作纳入业务考核和案件评查。要加强溯源治理,加大办案力度,创新办案方式,提高办案质效,做到“案结事了人和”;创新践行“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在源头、在诉前。

四、处理好数量与质效的关系。

要坚持数据赋能,以全方位、多维度的数据研判报告“反哺”各项工作;让办案人员养成“用数据说

话”习惯,把数据作为检验业务质效的“风向标”。要发挥考核工作对各部门抓落实、补短板、强弱项的“指挥棒”作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双赢多赢共赢”“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等理念。

五、处理好队伍与人才的关系。

要稳定检察队伍,通过帮助干警解决实际困难与问题,增强检察队伍的向心力与凝聚力;科学设定各内设机构的岗位数量和人员数量,建立健全干警横向、上下轮岗交流机制。加强人才培养,大力抓好干警业务知识培训,加大办案方式和各项技能训练,注重青年干警一线历练。把培养先进典型、发挥典型人物示范引领作用作为提高队伍公正司法水平、提升法律监督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激发广大干警的创新热情和活力。

(作者系眉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以“党建红引领检察蓝”创建“四优”机关

□ 谭少芳

今年以来,陇县检察院以积极创建“党建红引领检察蓝”机关党建品牌,打造“四优”模范机关,有力推进新时代陇县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陇县检察院以“责任党建、规范党建、质量党建、活力党建”为目标,实行党组书记、检察长“一肩挑”,通过制定“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三个清单,建立健全党组书记总负责,支部书记、支委、党小组组长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

建成“匠心陇检”文化长廊、机关党员之家、高质量

图书室,打造党课教育、廉政教育、专项教育和干警素质培训“四位一体”教育平台;融合党建元素、检察元素、廉政元素、传统文化元素,建成“一层一主题”的党建文化墙,积极探索“党组+支部+党员”三级联动工作机制。

建立政治理论学习、干警思想动态定期分析、党务公开等制度。通过陇县大讲堂、中心组学习、夜学、应知应会知识测试等活动,持续推进理论学习活动常态化。以开展“未成年人的节日”活动为依托,组织党员干部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志愿服务、巡回报告等主题党日活动。

深入贯彻落实“讲政治、抓党建和强业务必须融为一体”指示精神,推进检察工作、党建工作融合发展。每遇大案、要案时,党员骨干冲锋一线,勇挑重担及时破解工作难题。

精心搭建“院党组、党支部、党员干警”之间的常态化交流平台,以“亮身份、亮职责、亮服务”为载体,从政治素养、爱岗敬业、宗旨意识等10个方面加强党员干警队伍建设。推行“规模化学习、体系化培训、实战化练兵”工作模式,大力推动检察队伍作风转变和履职能力提升。(作者系陇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立足检察职能 助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 吴光琳

今年以来,麟游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把服务和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作为重要工作,找准切入点,积极探索助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有效路径,取得了良好效果。

找准检察履职切入点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经济发展。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努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突出的问题。服务企业,打击金融经济犯罪及涉众型电信诈骗犯罪,营造良好的投融资环境。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立案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两个专项行动。深入宣讲“三号检察建议”,助力金融领域犯罪预防。通过举办服务企业发展“检察

开放日”等活动,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尽智出力。

紧扣主责主业,维护大局稳定。要立足打击犯罪,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严厉打击危害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的犯罪案件。树立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理念,依照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切实防止冤案、错案,防止畸轻畸重。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以“我管”促“都管”,全力维护保障群众“头顶上”“舌尖上”“脚底下”的安全。

坚持宽严相济,力促社会和谐。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不捕案件和不诉案件的释法说理工作。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正确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犯罪档案封存、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等制度。

积极主动履职,助推社会治理。要积极响应人民群众对限制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的期待。注重诉

讼监督及行政执法的监督。树牢“办案中监督、监督中办案”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强化对民事审判、执行活动的监督。注重对各类经济主体的平等保护,发挥民事和控中一体化办案机制,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探索参与社会治理新路径

贯彻落实省市县平安建设有关要求,从严从实从细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工作;紧跟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更高要求,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健全司法救助保障机制,推动构建多元化救助工作格局;发挥监督办案的源头治理作用,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减少、防范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及违法违规办理“减假暂”等问题。(作者系麟游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以依法能动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